

臺北市府民政局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

主席：林明寬副局長、林峯裕科長（10時30分至10時50分代理主持）

紀錄：張瑋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陳旭裕委員、李鎮成委員、方英祖委員（黃錚男代）、陳宗緯委員（姜先卿代）、劉嘉鳳委員、林峯裕委員、楊鵬英委員、范玉梅委員、靳潔欣委員、殷淑貞委員（陸美虹代）、張世昌委員（陳智豪代）、黃穗蘋委員、張瑜庭聯絡人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宗教禮俗科張毓庭辦事員、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、戶籍行政科楊妍盈股長、戶籍行政科林風科員、戶籍行政科莊子嫻科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性別平等辦公室	因無法得知114年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的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會後是否採納建議修改並依裁示寄給委員確認，未來修改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時，請一併副本供性平辦知悉。
主席裁示	請承辦人依性平辦建議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一宗教科：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師豫玲委員	1、以第18屆調解委員報名人數觀察，有5區女性報名比例達50%，但僅有2區核定之女性比例達50%，區公所的評選委員會是否可能做性別比例較均衡的篩選？法規的三分之一性別僅是底線，目標還是希望能超越最低要求。 2、1-3分析提到「男主外、女主內之傳統角色分工」，建議替換其他更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適當說法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上次會議委員曾建議，就整體調解實務運作做大方向分析，包括將案件類型、調解雙方性別統計也納入，此次報告沒有看到這部分？
師豫玲委員	實務運作細節部分，建議未來撰寫性別分析時再納入，性別影響評估的面向會比較單純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報告案二：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－戶籍科：「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暨優良志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」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師豫玲委員	優良志工部分沒有分析，建議再修改補充。
戶籍行政科	基於鼓勵戶政志工參與，評選優良志工將服務時數符合標準的志工全數納入，其中女性志工佔較大比例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報告案三：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－殯葬處：「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師豫玲委員	4-3、4-4項「故無需負擔額外成本」語意不清楚，回饋地方經費確實有成本，本項要傳達意思應為，修正條例前後並無增加成本，建議調整文字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依委員建議修改成本部分文字。 2、會議資料第30頁之贅字、第31頁之里長人數誤植，再請會後修正。 3、上次會議決議由孔廟撰寫的性別影響評估題目，順延至115年會議報告，未來輪到殯葬處寫性別影響評估時，可跳過一次。

報告案四：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五：有關本局府級性別統計指標「冠姓之比例」，戶籍科建議修改指標計算方式，提請委員檢視。

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，送請性平會社教小組分組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

楊文山委員會議後書面提供相關建議

● 報告案一：宗教科之性別影響評估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

- 1、可以將不同時間之各區公所報名人數，進行趨勢分析，如松山區第16、17與18屆報名人數中女性的差異相當大，其原因為何，如果可能可以說明趨勢及改善可能。
- 2、由於調解委員為無給職，通常年長男性參與比例較高，女性較少。移入臺灣新住民日益增加，許多新住民可能因為日常生活問題有調解需求，建議各區應考慮增加女性新住民參與調解委員會，鼓勵新住民女性加入調解委員會，新住民有問題需要調解時，可以藉由各區之調解委員會協助調解問題

● 報告案二：戶籍科之性別影響評估「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暨優良志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」

- 1、根據性別統計數據，女性戶政人員暨志工均較男性多，因此產生了統計學上的 Simpson Paradox 的悖論問題，女性好像獲獎人數較多，但其實男性較女性比較容易得獎。
- 2、如果評選委員性別差距逐年縮減，且男性評選委員增加的情況下，應無性別不公問題。
- 3、建議未來注意評選委員的性別分布比例，且評選時，可考量參選者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事蹟，如此，應可以解決此一問題。